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四)；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預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7年3月20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合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7,276	1	\$ 30,41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518,666	67	\$ 387,400	6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	30,448	4	36,933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5,50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125	-	11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1,402	-	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89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3,919	-	2,81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6,986	16	119,482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21,695	16	124,033	20
1410	預付款項	357	-	268	-	22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	-	534	-
1421	預付貨款	552,231	71	410,453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39	-	5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38,992	5	8,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329	84	515,379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311	97	606,392	9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98	-	8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493	3	19,27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	-	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5,424	1	4,7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4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80	1	5,6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1	-	458	-	2XXX	負債總計	657,409	85	521,072	8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及(二十))	187	-	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35	3	20,108	3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850	73	570,850	9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50,747)	(58)	(465,937)	(7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	-	515	-
						3XXX	權益總計	120,737	15	105,428	17
1XXX	資產總計	\$ 778,146	100	\$ 626,500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8,146	100	\$ 626,5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97,878	100	\$ 1,877,4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及十二)	1,927,397	96	1,802,807	96
5900	營業毛利	70,481	4	74,69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5	-	5,646	-
6200	管理費用	27,070	2	23,4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	2,5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12	2	31,695	1
6900	營業淨利	35,369	2	42,997	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450	-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062)	-	4,4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20,606)	(1)	(14,597)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49)	-	2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67)	(1)	(9,210)	(1)
7900	稅前淨利	14,402	1	33,78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792	-	(3,695)	-
8200	本期淨利	15,194	1	30,09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3)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19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09	1	\$ 30,08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496,008)	\$ 497	\$ 75,339
本期淨利	-	30,092	-	3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21)	1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1	18	30,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0,850	(465,937)	515	105,428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570,850	(465,937)	515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4)	119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450,747)	\$ 634	\$ 120,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1	1,035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45)
攤提費用		58	203
利息收入		(112)	(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	(160)
利息費用		20,606	14,597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損失		-	5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9	(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6,485	1,2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8	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96)	-
存貨增加		(7,459)	(4,8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	173
預付貨款增加		(141,778)	(142,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261)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164
合約負債增加		5,50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92	(4,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9	(271)
負債準備減少		(5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4)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8)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811)	(105,901)
收取之利息		86	59
退還之所得稅		3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22)	(105,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266	108,244
償還長期借款		-	(2,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8)	2,625
支付之利息		(20,345)	(13,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83	94,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39)	10,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5	19,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6	\$ 30,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稱 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 IFRS 9，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 107 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IFRS 9 主要修正如下：

(1)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減損：以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式。

(3)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4) IFRS 9 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 IAS 3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 9 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415	攤銷後成本	30,41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6,933	攤銷後成本	36,93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10	攤銷後成本	110
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8,945	攤銷後成本	8,945

註 1：適用 IAS 39 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 IFRS15)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稱 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稱 IAS 18)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

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以下稱 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下稱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 IFRIC 4)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法認列費用，為取得使用權資產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除下段所述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外，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另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依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2)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

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2.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以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1 至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技術權利金	3 至 8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實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相關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a. 同一納稅主體。
 - b.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比較資訊

1.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本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表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2.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	\$ 2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725	30,164
合計	<u>\$ 7,276</u>	<u>\$ 30,415</u>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448	\$ 36,933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0,448</u>	<u>\$ 36,933</u>

民國107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90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30,448</u>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 9影響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
本期迴轉		-
匯率影響數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6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6,933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迴轉		-
匯率影響數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料	\$	-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7,679		112,804
製成品		9,307		6,678
商品存貨		-		-
合計	\$	126,986	\$	119,482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營運特性係於接單後預付貨款予供應商，再行加工生產，致預付貨款比例較高，為使財務報表適切表達，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將屬合併公司存貨部分由預付貨款予以重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亦將比較資訊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5)	\$ (160)

(四)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存款	\$ 2,488	\$ 2,465
備償戶	36,504	6,266
合計	\$ 38,992	\$ 8,731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87	\$ 214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424)	\$ (4,794)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424	4,794
小 計	-	-
關聯企業	-	-
合 計	\$ -	\$ -

1. 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00%	\$ (5,424)	100%	\$ (4,794)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749)	\$ 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749)	\$ 274

子公司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	22.5%	\$ -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333	\$ 3,333
總負債	\$ 2	\$ 2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	\$ -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本公司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6,033	\$ 3,166	\$ -	\$ 1,473	\$ 114,408
處分及報廢	-	(37)	-	-	(41)	(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5,996	3,166	-	1,432	114,33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4,631	76,033	2,997	-	1,473	95,134
折舊費用	752	-	29	-	-	781
處分及報廢	-	(37)	-	-	(41)	(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383	75,996	3,026	-	1,432	95,837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8,353	\$ -	\$ 140	\$ -	\$ -	\$ 18,493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86,922	\$ 4,828	\$ 2,198	\$ 1,473	\$ 129,157
本期增加	-	-	171	-	-	171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833)	(2,198)	-	(14,9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6,033	3,166	-	1,473	114,408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13,879	86,919	4,754	2,198	1,473	109,223
折舊費用	752	3	25	-	-	780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782)	(2,198)	-	(14,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631	76,033	2,997	-	1,473	95,134
<u>帳面價值</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105	\$ -	\$ 169	\$ -	\$ -	\$ 19,274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無取得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46
本期處分	(26,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55
折舊	255
本期處分	(9,0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帳面金額</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售價為22,381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5,345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全數收款，相關重要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u>成本</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5	\$ -	\$ 2,47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5	-	2,4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	-	2,313
本期攤銷	58	-	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1	-	2,37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4	\$ -	\$ 104
<u>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934	\$ 243,448	\$ 418,382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5	-	2,4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569	243,448	418,017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本期攤銷	203	-	20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	-	2,3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	\$ -	\$ 162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3,836	\$ 178,800
擔保借款	214,830	208,600
	\$ 518,666	\$ 387,400
尚未使用額度	\$ 434,965	\$ 380,917
利率區間	2.5%~4.24%	2.85%~3.99%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990	\$ 420
應付水電費	181	295
應付退休金	140	134
應付勞健保	165	161
應付利息	1,953	1,692
其他	490	117
合計	\$ 3,919	\$ 2,81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	\$ 4
代收款	139	247
預收貨款	-	332
合計	\$ 139	\$ 583

(十一)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34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34)	-
期末餘額	\$ -	\$ 53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0日與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2月27日之判決，本公司仍應依其民國103年1月20日所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之約定，支付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103年8月20日至103年9月14日之顧問費用共新台幣533,750元；並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顧問費新台幣533,750元並迴轉相關負債準備，其相關利息及判決費新台幣101,697元業已一併入帳。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依新制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採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0仟元及47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3,366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5%	1.3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05%	1.3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死亡率	10%	1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	\$ (90)
減少 0.25%	89	93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1.00%	\$ 368	\$ 385
減少 1.00%	(330)	(3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度	106年度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48	\$ 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4 年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3	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	(48)
	<u>\$ 1</u>	<u>\$ 1</u>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研發費用	<u>\$ 1</u>	<u>\$ 1</u>

5. 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6	\$ 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8)	(3,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u>	<u>\$ 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293	\$ 3,238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43	49
精算損失	110	6
福利支付	-	-
期末餘額	<u>\$ 3,446</u>	<u>\$ 3,29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210	\$ 3,134
利息收入	42	47
精算利益	87	(18)
雇主提撥	49	47
福利支付	-	-
期末餘額	<u>\$ 3,388</u>	<u>\$ 3,210</u>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6	\$ 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88)</u>	<u>(3,210)</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58</u>	<u>83</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0</u>	<u>\$ 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7</u>	<u>\$ (18)</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2)	1,175
虧損扣抵之產生	-	2,520
小計	(792)	3,6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2)	\$ 3,695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	\$ (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4)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9)	\$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80	5,744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0)	1,175
虧損扣抵之產生及迴轉	(4,673)	(3,153)
稅率之變動	7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3	(71)
合計	\$ (792)	\$ 3,69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734	\$ 9,941
課稅損失	104,413	148,947
	\$ 116,147	\$ 158,88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核定)	\$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核定)	66,547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核定)	29,409	113 年度到期
	<u>\$522,063</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減損損失	\$ 203	\$ 178	\$ -	\$ -	\$ 25	\$ (7)	\$ 25	\$ (7)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6	106	-	-	640	(479)	640	(479)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2	83	-	-	19	4	-	-	19	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98)	(816)	218	(780)	218	(780)	-	-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	-	91	-	-	(91)	91	(91)	91	-	-
課稅損失	-	-	-	-	-	(2,520)	-	(2,520)	-	-
	<u>\$ 1,051</u>	<u>\$ 458</u>	<u>\$ (598)</u>	<u>\$ (816)</u>	<u>\$ 811</u>	<u>\$ (3,691)</u>	<u>\$ 792</u>	<u>\$ (3,695)</u>	<u>\$ 19</u>	<u>\$ 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4.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50,747)</u>	<u>\$ (465,93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1,035</u>
		<u>10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我

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四) 權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57,0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10元，減資57,200仟股，共572,000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並於民國104年1月19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98年1月、3月、8月、99年6月、12月、100年3月、101年11月、102年12月、103年9月及104年2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9,100仟股及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98年1月16日、3月16日、8月21日、99年6月1日、12月14日、100年3月18日、101年11月23日、102年12月26日、103年9月3日及104年2月16日。98年1月及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98年8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99年6月及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100年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101年11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102年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103年9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及104年2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

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皆因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彌補後仍虧損，皆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

(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5,194	\$ 30,0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085	57,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7	\$ 0.53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5,194	\$ 30,0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085	57,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7,085	57,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 0.53

(十六)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於民國112年12月前陸續到期。民國107年及106年每年租金分別為302仟元及279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除上述之土地租賃外，亦簽訂公務車之租賃合約，合計未來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625	\$ 9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9	1,438
超過5年	-	279
	\$ 1,834	\$ 2,642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97,878	\$ 1,877,499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5,918	\$ 40,039
電腦周邊產品	1,861,513	1,721,698
無線充電產品	8,382	8,599
其他電子產品	122,065	107,163
合計	\$ 1,997,878	\$ 1,877,499

3.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5,508	\$ 33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32 仟元。

(十八) 員工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08	\$ 137
利息收入	112	86
佣金收入	366	402
其他收入	764	-
合計	<u>\$ 1,450</u>	<u>\$ 62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52)	\$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94
訴訟賠償損失	-	(534)
其他損失	(110)	(4)
合計	<u>\$ (1,062)</u>	<u>\$ 4,488</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16,986	\$ 11,414
非金融機構借款	3,620	3,183
合計	<u>\$ 20,606</u>	<u>\$ 14,597</u>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6	\$ 30,4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448	36,933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021	110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39,179	8,945
合計	<u>\$ 78,924</u>	<u>\$ 76,403</u>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666	\$ 387,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2	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614	126,852
合計	<u>\$ 645,682</u>	<u>\$ 514,262</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78,924 仟元及 76,403 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666	\$ 518,6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2	1,402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25,614	125,614	-	-
	<u>\$ 645,682</u>	<u>\$ 645,682</u>	<u>\$ -</u>	<u>\$ -</u>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400	\$ 387,4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	10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26,852	126,852	-	-
	<u>\$ 514,262</u>	<u>\$ 514,262</u>	<u>\$ -</u>	<u>\$ -</u>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2,439	30.715	\$ 74,914
港元	10	3.921	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933	30.715	489,3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7	30.715	5,424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2,432	29.8	\$ 72,474
港元	10	3.815	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000	29.8	387,4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1	29.8	4,79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99 仟元及 3,197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04 仟元及 5,08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本公司以第一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本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本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20,737	\$ 105,428
資產總額	\$ 778,146	\$ 626,500
權益比率	15.52%	16.8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1,896	\$ -
合計	\$ 1,896	\$ -

本公司代子公司支付之代墊款。

2.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91,000	\$ 111,0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586	-
合計	\$ 121,586	\$ 121,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應付勞務費-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	\$ 2,923
合計	\$ -	\$ 2,923

本公司尚未支付子公司之勞務費用。

4. 應付利息-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82	\$ 1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27	9
合計	\$ 109	\$ 109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年底尚未支付利息設算，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5. 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5,592	\$ 3,316
合計	\$ 5,592	\$ 3,316

本公司支付予子公司之勞務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6. 利息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2,794	\$ 3,33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826	300
合計	\$ 3,620	\$ 3,630

7.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職工福利	\$ 7,893	\$ 7,342
合計	\$ 7,893	\$ 7,34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8,353	\$ -
質押定期存款	2,488	2,465
備償戶	36,504	6,266
合計	\$ 57,345	\$ 8,731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九)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及(十六)所述租賃合約之外，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	14,669	15,117	508	13,671	14,179
員工保險費用		58	1,143	1,201	64	1,068	1,132
退休金費用		28	533	561	31	447	478
董事酬金		-	420	420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1,526	1,555	32	1,350	1,382
折舊費用		339	442	781	359	676	1,035
攤銷費用		-	58	58	-	203	203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5,592	月結90天	0.28%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6	雙方協議	0.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	(\$5,424)	\$(749)	\$(749)	子公司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 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 1,000	\$ 1,000	180	22.5	-	-	-	關聯企業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 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 發及電子產品進 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749)	100.00%	\$(749)	\$(5,492)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 圳)有限公司	\$ 3,932 (USD 128)	\$ 3,932 (USD 128)	\$ 72,44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0.71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5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註一)	6,725
合計	<u>\$ 7,276</u>

註一：外幣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平均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 1：30.715

港元：台幣 1：3.921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Fujitsu Business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30,448
合計	\$ 30,44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8,428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6,055	117,679
製成品	30,174	9,307
商品	1,074	-
小計	175,731	\$ 126,98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45)	
淨額	\$ 126,98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採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之投資(損)益	減損損失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圓邦科技(股)公司	180	\$ -	\$ -	\$ -	180	22.5%	\$ -	\$ -
合計		\$ -	\$ -	\$ -			\$ -	\$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61,430	107/8/28~108/8/28	3.86%	USD \$ 2,000	無
		-	107/8/28~108/8/29	3.86%	USD 2,000	"
	台企銀行	180,976	107/8/29~108/8/29	3.72%	USD 6,000	"
		-	107/8/29~108/8/29	3.63%	USD 6,000	"
	彰化銀行	61,430	107/8/21~108/7/31	4.24%	USD 2,000	"
		-	107/8/21~108/7/31	4.24%	USD 2,000	"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61,970	107/11/8~108/11/5	2.50%	NTD 65,000	活期存款
	台企銀行	30,000	107/8/29~108/8/29	2.25%	NTD 30,000	"
	第一銀行	122,860	107/9/11~108/9/11	3.25%	USD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9/11~108/9/11	3.25%	USD 4,000	"
			<u>\$ 518,666</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6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rporaation.	404
天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 5%)	35
合計	<u>\$ 1,402</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100	\$ (4,794)	\$ (749)	\$ 119	1,100	100%	\$ (5,424)	\$ (5,424)
合計		<u>\$ (4,794)</u>	<u>\$ (749)</u>	<u>\$ 119</u>			<u>\$ (5,424)</u>	<u>\$ (5,424)</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 量	金 額
積體電路	210 仟顆	\$ 5,918
電腦周邊商品	1,142 仟個	1,861,513
無線充電產品	16 仟個	8,382
其他電子產品	67 仟個	122,065
合計		\$ 1,997,8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淨額		\$ 1,997,87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18,429	
本期淨料淨額	1,412,138	
期末原料	(18,428)	\$ 1,412,139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18,133
製造成本		1,430,272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21,219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26,056)
製成品成本		1,425,435
加：期初製成品		27,550
外購製成品		504,631
減：期末製成品		(30,174)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927,442
期初外購商品存貨	1,074	
期末外購商品存貨	(1,074)	
買賣業銷貨成本		-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
營業成本合計		\$ 1,927,397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48
加工支出	16,707
折舊費	339
水電瓦斯費	273
其他(小於本科目金額 5%)	366
合計	<u>\$ 18,133</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	\$ 2,333	\$ 10,950	\$ 1,806	\$ 15,089
租金	131	922	-	1,053
郵電費	2,135	149	9	2,293
保險費	243	910	135	1,288
交際費	180	991	2	1,173
職工福利費	-	1,096	-	1,096
勞務費	-	7,315	-	7,315
什項費用	12	1,778	32	1,822
其他(小於本科目金額 5%)	621	2,959	403	3,983
合計	\$ 5,655	\$ 27,070	\$ 2,387	\$ 35,112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8	\$ 14,669	\$ 15,117	\$ 508	\$ 13,671	\$ 14,179
員工保險費用	58	1,143	1,201	64	1,068	1,132
退休金費用	28	533	561	31	447	478
董事酬金	-	420	420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1,526	1,555	32	1,350	1,382
折舊費用	339	442	781	359	676	1,035
攤銷費用	-	58	58	-	203	203
	<u>\$ 902</u>	<u>\$ 18,791</u>	<u>\$ 19,693</u>	<u>\$ 994</u>	<u>\$ 17,835</u>	<u>\$ 18,829</u>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4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617

號

會員姓名：(1) 葉臻增 會計師

(2) 曾友龍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2)2505-5000

事務所統一編號：81583498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569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臻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友龍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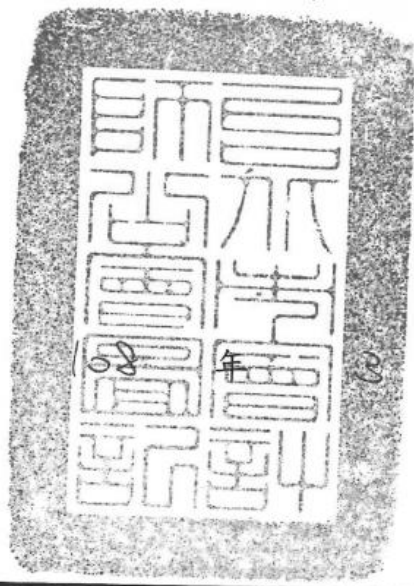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號